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投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1项议案中的1.2项和第3项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第1项议案中的1.1项表决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221

联系传真:(0599)8736321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公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1之下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述议案1中的1.2项、议案2、议案3),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b.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中的1.1项), 在“委托数量”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先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侠)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 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1.2.1	选举岑章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 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选举票票数
----	----------	----------------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此处不填写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1.1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对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